

承租臺北郵局房（土）地登記申請書

茲向 貴局申請租用下列房（土）地，願意依 貴局公告事項及租賃條件辦理登記，並同意以競價方式由支付租金最高者優先承租使用，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，願意接受取消登記放棄租用，決不異議。

| |
|--|
| 承租標的：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 373 巷 27 號。 承租樓層：1 樓，面積 158.07 平方公尺(47.8 坪)。 |
| 承租底價：每月租金底價新臺幣 3 萬 3,000 元整。 |
| 履約保證金：2 個月租金額。 |
| 房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：社區通訊設施 |
| 出租用途：住家、店鋪、一般事務所。 |
| 裝修許可：承租人應自行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或房屋使用用途變更，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；如未辦妥而遭取締，應由承租人負責，承租人並應同意無條件終止契約及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 |
| 其他事項：參照臺北郵局出租房地契約書之租賃條款，登記截止日前如有 2 人以上辦妥登記者，將採競價方式辦理，以出價最高者取得優先承租權，除不可歸責於優先承租權人之事由外，優先承租權人應自書面通知到達或競價完成取得承租資格後 15 日內辦妥訂約事宜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出價次高者，依序遞補取得承租資格。 |

(自然人申請:應提供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)(法人申請:應提供變更登記表影本)

登記申請人：

公司名稱：

公司負責人：

公司執照字號(統一編號)或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